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4、议案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
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；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542,824,287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443,756,098 股的 37.6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36,046,908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443,756,098 股的 37.1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777,379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443,756,098 股的 0.47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1,259,706 股，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443,756,098 股的 0.78%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部分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2,801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3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40%；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2,801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3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40%；反对 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周俊、卢航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